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粉 煤 灰 砌 块

JC 238—91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批准并发布
1991-03-22 批准 1991-12-01 实施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粉煤灰砌块(以下简称砌块)的使用范围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粉煤灰、石灰、石膏和骨料等为原料,加水搅拌、振动成型、蒸汽养护而制成的密实砌块。

本标准规定的砌块适用于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墙体和基础。

2 引用标准

GBJ 8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的试验方法

3 产品规格、等级和标记

3.1 规格

砌块的主规格外形尺寸为880mm×380mm×240mm, 880mm×430mm×240mm。

砌块端面应加灌浆槽,坐浆面宜设抗剪槽。

注:生产其他规格砌块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2 等级

3.2.1 砌块的强度等级按其立方体试件的抗压强度分为10级和13级。

3.2.2 砌块按其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和干缩性能分为一等品(B)和合格品(C)。

3.3 标记

砌块按其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强度等级、产品等级和标准编号顺序进行标记。

示例:

砌块的规格尺寸为880mm×380mm×240mm,强度等级为10级,产品等级为一等品(B)时,标记为:

FB880×380×240-10B-JC238

砌块的规格尺寸为880mm×430mm×240mm,强度等级为13级,产品等级为合格品(C)时,标记为:

FB880×430×240-13C-JC238

4 技术要求

4.1 砌块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砌块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允许偏差 mm 表1

项 目	指 标			
	一等品(B)	合格品(C)		
外观质量	表面疏松	不允许		
	贯穿面棱的裂缝	不允许		
	任一面上的裂缝长度,不得大于裂缝方向砌块尺寸的	1/3		
	石灰团、石膏团	直径大于5的,不允许		
	粉煤灰团、空洞和爆裂	直径大于30的不允许	直径大于50的不允许	
	局部突起高度	≤10	≤15	
尺寸允许偏差	翘曲	≤6	≤8	
	缺棱掉角在长、宽、高三个方向上投影的最大值	≤30	≤50	
	高低差	长度方向	6	8
		宽度方向	4	6
尺寸允许偏差	长度	+4, -6	+5, -10	
	高度	+4, -6	+5, -10	
	宽度	±3	±6	

4.2 砌块的立方体抗压强度、碳化后强度、抗冻性能和密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砌块的立方体抗压强度、碳化后强度、抗冻性能和密度

表2

项 目	指 标	
	10级	13级
抗压强度 MPa	3块试件平均值不小于10.0单块最小值8.0	3块试件平均值不小于13.0单块最小值10.5
人工碳化后强度 MPa	不小于6.0	不小于7.5
抗冻性	冻融循环结束后,外观无明显疏松、剥落或裂缝;强度损失不大于20%	
密度 kg/m ³	不超过设计密度10%	

4.3 砌块的干缩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砌块的干缩值 mm/m 表3

一等品(B)	合格品(C)
≤0.75	≤0.90

5 检验方法

5.1 外观检查和尺寸测量

5.1.1 工具

5.1.1.1 钢尺和钢卷尺、直角尺;精度1mm。

5.1.1.2 钢尺或木直尺;长度超过1m,精度1mm。

5.1.1.3 小锤。

5.1.2 外观检查

5.1.2.1 砌块各部位的名称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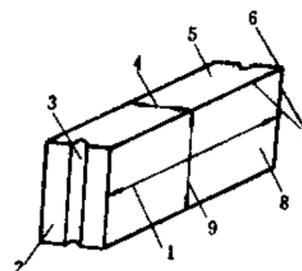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1—长度;2—端面;3—灌浆槽;4—宽度;5—坐浆面(或铺浆面);6—角;7—棱;8—侧面;9—高度

5.1.2.2 表面疏松

目测或用小锤检查砌块表面有无膨胀、结构松散等现象。

5.1.2.3 裂缝

a. 肉眼检查有无贯穿一面二棱的裂缝。如图2a中的任一条;

b. 用尺测量各面上的裂缝长度。精确至1mm,如图2b。

5.1.2.4 石灰团、石膏团、粉煤灰团、空洞、爆裂、局部突起

用肉眼观察,并用尺测量其直径的大小。

5.1.2.5 翘曲

将直尺沿棱边贴放,量出最大弯曲或突出处尺寸。精确至1mm,如图3。